

S244 线 G209 线跨线桥勘察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书

甲 方：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244 线 G209 线跨线桥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 /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G209 跨线桥位于市湖滨区 S244 王官村附近(中心桩号 K10+187.187),桥梁上跨在建的国道 209 王官黄河特大桥收费广场,长 88.08m,宽 13m。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负责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汇总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提交招标人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包括文本版、CAD 格式电子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小写¥740000.00元）。

五、项目负责人：邹晓艳；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B202009131000207。

六、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条款的规定。

（一）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甲方协助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二）勘察设计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1、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为《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勘察设计图纸文本版及 CAD、PDF 等相关技术资料。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行业等行业和部门对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乙方《施工图设计》等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4、验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 地点：另行约定

(三)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及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小写¥740000.00 元）。

2、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勘察设计及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2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及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通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2000.00元)。

(4) 因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报。

八、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

七个日历日)交付《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予以支付,因财政资金未下达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7、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信息变更的,则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依照本合同所载明的乙方相关信息所送达的文书、材料及相关行为的效力。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十、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协助《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上报审批工作；
- 3、解答有关《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设计人：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665983566Q

地 址：三门峡市虢国路

地 址：三门峡市虢国路

电 话：

电 话：0398-29367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3479906@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永兴街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分行

账 号：411207010130023501

账 号：1713022909200039087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S244线G209线跨线桥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SGZ[2024]448-ZC282		
标段	S244线G209线跨线桥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三财竞磋采购-2024-47		
采购人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740000.0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S244线G209线跨线桥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4年10月11日